

通化市商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通化市商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委、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全面履行商务管理职能,积极做好对外经贸、招商引资、开发区协调管理工作,指导内贸流通体系建设,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。

二、落实政务公开。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,公开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、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,公开工作人员和办公电话,加强服务监督。做好政策解读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实行阳光政务。

三、勤政务实高效。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责任追究制,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。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,让企业和群众满意。提高办事效率,增强依法行政、科学管理和服大局的能力。

四、严格执法监督。严格执法程序，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检查。执法人员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、公正执法。

五、坚持守信践诺。遵守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、协议。对政务失信违约事件积极处理，保护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廉洁从政承诺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，不谋私利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报，建设廉洁从政部门。

七、推进信用建设。审批事项依法采取信用承诺制；监管中及时、准确、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，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可追溯，对市场主体依据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；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，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，建立信用修复机制；配合信用协同监管，不断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。

接受社会公开监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我局工作人员的服务不满意或发现违诺行为的，可进行举报和投诉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3658797、3953390（传真）

